

泰信中证锐联基本面 4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B 类 份额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泰信中证锐联基本面 4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泰信中证锐联基本面 4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B 类份额参考净值达到或低于 0.250 元时，将对泰信中证锐联基本面 4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场内简称泰信 400，交易代码：162907）、泰信中证锐联基本面 4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 A 份额（场内简称泰信 400A，交易代码：150094）和泰信中证锐联基本面 4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 B 份额（场内简称*泰信 400B，交易代码：150095）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截至 2018 年 6 月 19 日，泰信中证锐联基本面 4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B 类份额参考净值为 0.203 元，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本基金将以 2018 年 6 月 20 日为基准日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截至 2018 年 6 月 19 日，泰信 400B 收盘价为 0.359 元，溢价率为 76.85%。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泰信 400B 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将恢复到初始杠杆水平，泰信 400B 溢价率可能降低。投资者如果在折算基准日（2018 年 6 月 20 日）当日盲目投资，可能遭受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20 日